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

2020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固始县沙河铺镇棚户区改造采购房项目
采购人	固始县沙河铺镇桥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预算资金	632.56万元
采购内容	固始县沙河铺镇棚户区改造采购房项目现需整体采购15套（约1927.37m <sup>2</sup> ）建成住宅做为安置房用于安置拆迁户，固始县鑫河别苑项目位于民生大道与杨梓路交汇处，是符合要求的建成住宅，且周边配套设施较齐全，满足拆迁群众需求
单一来源供应商	固始县国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论证地点	固始县成功大道与新苏路交叉口天福二期西门河南中金闲藤代理有限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
专家论证意见	依据固始县国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固始县沙河铺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固始县沙河铺镇桥东社区棚户区改造、回迁房屋采购合同》之约定和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文件内容，为了方便群众的生活和学习，建议就近安置的原则，但该安置房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后方可安置入住。
专家签字	李空网 付如琦 程刚 王刚